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研討室

主持人：張添晉院長

聯絡人：徐寶崇(4522)

學術審議委員：曾添文、鄭智成、李文亞、唐自標、陳貞光、  
陳水龍、尹世洵、張淑美、程耀毅、曾昭衡、  
胡憲倫（請假）、羅偉、張本秀

列席人員：黃志宏（請假）

壹、會議開始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工程科技博士班環境工程與管理組博士生黃慶耀（學號：100679009）提學位考試案。

說明：

一、依據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第五條研究成果「本所博士班學生在論文口試前，須有兩篇論文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期刊發表（含已被接受者），**兩篇中必須有一篇在 SCI 期刊發表**，除指導教授外，為第一作者。」規定辦理。

二、黃同學已通過資格考試，現依規定提出之博士論文發表檢核表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本院系所已陸續成立博士班，工程科技博士班現有僅有二組（生化與生醫工程組與資源工程組），經多年運作，各系所均已具備博士生學術審查事宜，本院擬修改博士生修業辦法及本院學審會組織章程，將工程科技博士班現有二組之學術審查事宜回歸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及資源工程研究所，餘原屬工程科技博士班其餘各組（化學工程組、材料科學與工程組、土木防災組、有機高分子組及環境工程管理組）尚未畢業之博士生之學術審查事宜，亦回歸由各所屬研究所辦理。

決議：擬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肆、散會（12：40）